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培训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广东省综合试点（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培训服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乙 方: 深圳福青龙华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培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杨霞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办公大楼 2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18133

乙方（供应商）：深圳福青龙华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30 号澳新亚大厦 5-16 楼

联系电话：0755-82999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统计培训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广东省综合试点（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培训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广东省综合试点（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培训服务所需的住宿、餐饮、场地、商

务中心、紧急出行、就医便利、后勤等各种服务保障工作，乙方服务团队负责人姓名：张威。乙方人员如因辞职、生病等原因变更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备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人员。

第三条 服务群体

本项目需保障的人员数量为 82 人左右（人数据实调整），具体包括三类人员：一是各街道抽调的普查员 36 人；二是引导员 21 人（不住宿）；三是区级普查员及工作人员 25 人。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服务及费用包含：住宿费、伙食费（早、中、晚餐共 3 餐，其中中餐和晚餐为自助餐，具体标准另行约定）、培训场地租金、培训费、资料费、复印打印费、交通费、发票税金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以上费用据实结算。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提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广东省综合试点（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普查员、引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住宿。

2. 提供不低于 100 人的培训场地，时长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全天使用）。

3. 提供商务中心（提供打印和复印服务，能使用 A3 及 A4 纸张），用于打印和复印部分培训材料，时长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全天使用）。

4. 提供洗衣服务、紧急出行（提供一台商务车作为应急使用）

及就医便利等。

5. 响应文件（含项目服务方案）中包括的各项服务。

6. 其他有利于开展工作的保障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初步为 2023 年 5 月中下旬至 6 月（具体以甲方接上级试点通知为准）。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培训时间如有更改，甲方应当在培训前 3 日通知乙方，方便乙方安排场地及进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提供有关材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项目验收，并根据实际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

第七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住宿费：客房（双床）：498 元/间/晚（含双早）。

客房（单床）：498 元/间/晚（含双早）。

2. 伙食费（午餐/晚餐）：65 元/人/餐，据实结算。

3. 培训场地费用：3500 元/场/天，时长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含使用 LED 电子屏幕，全天使用）。

4. 会议资料费用、复印打印费用、其他服务费用。

以 82 人计算，以上费用暂合计：664660 元。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报账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暂定总额的 30%（第一期款），即 ¥199,398.00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对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报账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实际人数和入住时间据实结算。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建大厦支行

账 号：7744 5995 9971

开户名：深圳福青龙华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乙方在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完成情况、服务质量、各机制的落实进行监督、指导。

2. 项目运作过程中，相关费用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生。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享有知情权、审查权。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检查，在项目结算后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实际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

3. 甲方住宿人员必须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更换住宿人员须在服务台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4. 甲方应爱护室内设备，不得私自更换或转借他人使用，如需增加设备，需经乙方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事项。

2.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相关费用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发生。
4. 乙方保障住宿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保障门、窗、锁安全牢固。
5. 乙方认真执行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进行住宿人员的出、入管理。由于乙方管理原因导致住宿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6. 乙方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
7. 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好日常防护工作。8.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乙方应优先安排，价格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九条 保密原则

1. 项目中所涉及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条 廉洁合作

1. 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

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1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解除本合同,相关经费由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

约责任。若乙方在甲方到达酒店后未能及时（此处指1小时内）安排相应房型的，由乙方免费升级到更高一级的住房。若更高一级房型已售罄，则由乙方安排就近相应房型的酒店给甲方住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 5 月 8 日



杨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 5 月 8 日



张威

